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四季度引进 9 名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考核招聘）公告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根据学校发展需要，现面向社会引进 9 名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具体公告如下：

一、学院简介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是一所由成都市政府主办的全日制公办高职院校。学院现有 5 个校区，占地 650 余亩，建筑面积 33 万平方米，拥有各类高精尖的教学设施设备和生产性设备价值逾 2 亿元。

学院开设了数控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等 23 个专业，其中数控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电子商务 3 个专业为教育部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2021 年，学院成功立项为四川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培育单位，电子商务专业群立项为省级高水平专业群；成功申报四川省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西门子成都数字化工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学院充分发挥“工贸-技师”融通发展的优势，着力打造培养“成都工匠”的摇篮，建设“高职-技师”融通发展特色鲜明的一流高职院校。学院先后被授予人社部“中英现代学徒制”试点院校、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级数控铣竞赛项目集训基地、国家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国家级智能制造生产性实训基地、全国技工院校一体化师资培训基地、四川省工业机器人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四川省省级优质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先后获得 2020 亚太职业院校影响力 50 强、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全国职

业教育先进单位、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奖、四川省文明校园、四川省依法治校示范学校等荣誉。

二、引进对象

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具体岗位及条件见《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四季度引进9名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岗位表》（附件）。

三、岗位条件和要求

（一）应聘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思想政治素质好，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品行端正，遵纪守法。

2.满足学校专业建设需要，教育教学、管理和科研能力强，指导专业教学、创新创业、学生实习实训的技能强。

3.具有为学校改革发展的奉献精神。

4.身心健康，具有正常履行招聘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5.符合招聘岗位确定的其他条件(详见附件)。

6.符合《事业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有关回避的规定。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应聘：

1. 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

2. 曾被开除中共党籍、开除公职的。

3. 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

4. 党纪处分尚在影响期、政纪处分尚未解除的。

5. 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规定，由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6. 有违反其他规定不适宜报考事业单位的。

四、待遇

按照国家事业单位序列工资津贴执行，另付一次性安家费及住房补贴：

1.教授（含其他系列正高职称）35 万元；

2.博士（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者）25 万元；

3.紧缺专业、特别优秀的人才安家费及住房补贴在上述参考标准基础上可适当提高，学院需要的其他人才待遇实行“一事一议”。

五、报名程序

（一）请应聘者在报名前确认招聘岗位的有效性，可通过工作联系电话进行咨询。

（二）投递电子简历。请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发送至邮箱 cdjsrsc06@163.com，邮件主题“应聘岗位+姓名+最高学历/职称+毕业院校”，个人简历（附 1 寸清晰近照）内容须包括本科及以上教育经历、工作经历、毕业证和学位证书扫描件、教学/科研成果（省级以上）。

（三）资格审查。我院根据岗位条件和应聘者专业水平及业绩成果，结合用人部门专业建设发展及团队结构择优方式确定通知应聘者进入面试，不另行通知未进入面试者。面试前我院将电话或邮件通知资格审查，通过后进入面试。

六、考核程序及方式

（一）面试考核。主要考察应聘者与职位相适应的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科研及社会服务潜力、业务水平及综合素质等。

（二）确定进入体检人员。

七、体检

组织体检。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体检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进入体检人员本人承担。岗位或行业有特殊要求的由我院另行规定。

进入体检人员初次体检不合格或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果通知起三日内申请复检。复检只进行一次，只复检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复检由我院指定到除原体检医院以外的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进行。

八、考察

组织考察。考察工作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央组织部《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号)(2021年8月25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制定2021年9月17日发布)相关条款执行。

九、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反映有问题并查证属实、不符合应聘资格条件的，取消该拟聘人员的拟聘资格。

十、聘用

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后再决定是否聘用。经公示无异议的拟聘人员，由我院按程序报送审核确认。

如拟聘人员为应届毕业生，应与我院签订《就业协议书》，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经校验无误方可聘用。

拟聘人员应在我院规定的时限内向单位报到。未经我院同意，逾期未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因上述原因产生的空额，不再递补。

十一、其他

(一) 以上引进人才相关待遇如遇国家、省、市和我院对高层次人才引进相关事宜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二) 应届毕业生未取得学位或未能按时毕业的，我院不予聘用。

(三) 此次公开招聘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或补充说明事项，将在本院官网上公告。请应聘者及时关注。

(四) 联系方式

学校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联系人：林老师 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61835011（法定工作日 9:00-11:00，14:00-16:30）

电子邮箱：cdjsrsc06@163.com

学校网址：<http://www.cdsjs.com/>

<http://www.cdgmxy.com>

附件：《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22 年四季度引进 9 名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岗位表》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 12 月 21 日